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被　　告　劉定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以109 年度司促字第925 號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即上開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4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219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6,55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4 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2 紙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